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 <u>(鋪)位使用人</u>，應立具切結書，不得任意擺設攤販。	第九條 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立具切結書，<u>並辦理法院公證</u>，不得任意擺設攤販，<u>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u>。	一、為求現行條文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條文用語一致化，爰將「攤商」修正為「攤(鋪)位使用人」。又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即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一經查獲任意擺設攤販即須返還所領取之補助費。但任何人皆不可以任意擺設攤販，不因領取補助費與否有所差異，未經許可在道路任意擺設攤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

		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予以處罰，為避免經警察機關裁罰後，復遭市場處追償補助費，爰刪除違規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規定。另因本次修正已刪除「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規定，則「立具切結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亦無必要，爰一併刪除。 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
--	--	--

		由書)。準此，依前揭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說明，基於法治序安定性之考量，本修正條文雖將現行條文後段之「違者追償所核發補助費」刪除，但被查獲任意擺設攤販如發生在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者，自仍應依現行條文之規定處理，俾符法制。
--	--	--